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吳奇穎

代 理 人 陳雅貞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徐良一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1 代 理 人 喬湘秦
02 相 對 人
03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相 對 人
10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相 對 人
17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20 代 理 人 陳瑞斌
21 相 對 人
22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相 對 人
29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01 相 對 人

02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05 相 對 人

06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09 代 理 人 徐良一

10 相 對 人

11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2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○00號

13 00、00樓

14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債務人吳奇穎應予免責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7日以110年度消
23 債職聲免字第39號裁定（下稱第39號裁定），依構成消費者
24 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
25 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普
26 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
27 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28 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
29 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
30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
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

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90號裁定准自109年9月16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287,339元，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，第39號裁定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第39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為955,580元，上開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額287,339元後之餘額為668,241元（計算式：955,580－287,339＝668,241），債務人已償還普通債權人如附表），有繳款證明、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27-53、89-131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何福添

附表：

編號	普通債權人	還款金額 (新臺幣)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0,774元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89,554元
3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,809元
4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3,515元
5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7,644元
6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9,230元
7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92,354元
8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0,171元
9	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0,984元
10	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4,772元
11	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3,562元
12	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0,221元
	總計	890,590元